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8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和科学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条例。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

无线电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工管理,遵循保护资源、保障安全、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线电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无线电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推动无线电管理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加强频谱资源统筹协调和专业技术协作,提升军地无线电协同管理能力。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协助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与军事系统及其有关部门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为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确定相关政府工作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海洋与渔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广播电影电视、人民防空、海事、海关、民航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和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网络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

鼓励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与应用,支持无线电频谱资源共享,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重大任务、处置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九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和频谱资源规划,以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定的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内,根据需要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

第十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许可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央驻鲁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国家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继续或者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和频率审批权限,可以依法对部分无线电频率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配置频谱资源。

第十四条 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十六条 合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和查处,并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的,可以责令其暂停发射。

第十七条 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布局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要求,其发射的电磁波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八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依法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许可并取得无线电台执照,许可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禁止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

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举办国际会议、体育比赛、科学实验或者其他重大社会活动,需要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活动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临时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置、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军地双方在同一地点设置无线电台(站),双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事先进行协调。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已经依法设置、使用的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或者造成有害干扰的,由双方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还应当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四条 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

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

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率、发射功率等核

定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

不得超过十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届

满后,继续或者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

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信号,不得擅自变更频

率、发射功率等核定的技术参数。